

敏惠學報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

94.04.27 94學年度編審委員

會會議通過

一、「敏惠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出版之學術性期刊。本學報之編審委員會為處理文稿之著作財產權及其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投遞本學報之文稿須為以中、英文撰寫，且未曾投遞或以全論文型式刊登於其他期刊、研討會彙編或書籍等之原創性論文。

三、本學報編審委員會接獲文稿後，須立即以書函通知作者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後，始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查後未獲接受者，即將文稿及同意書一併退回作者。文稿於審查期間，除有本要點第四或第五條所列之情事外，編審委員會不得逕行中止文稿之審查作業或剝奪該文稿之刊登權利，文稿作者亦不得索回文稿。

四、投稿本學報之作者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編審委員會申請索回文稿：

(一)作者自陳投遞本學報之文稿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。

(二)作者自陳投遞本學報之文稿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論理錯誤。

(三)作者不同意文稿審查人所提之審查意見，不擬依審查意見修正，或於提出回覆意見說明，經審查人複審仍不接受者，再經總編輯徵詢審查人與作者之意見後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作者可申請索回文稿。

(四)申請案須以正式書函為之；編審委員會應於接獲作者申請書函後兩個月內，就書函之內容查證並議決是否准予所請。若准予所請，其處置辦法應依個案處理。

五、投遞或刊登於本學報之文稿，若發現有不符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或涉及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查明屬實並議決後得予以退稿或公告。

六、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對依本要點第五條之情事者，得要求其賠償，若作者涉及抄襲、剽竊者，不再接受其投稿。

七、編審委員會對有關本要點第四、第五和第六條之決議，須以正式書函通知文稿作者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